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9號

聲請人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添

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

王龍寬律師

王之穎律師

相對人 金和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建成

相對人 杜美秀

杜瑜庭

冼偉材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出境、遷出）

陳美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62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
幣1,757,000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
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
人前遵本院99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

01 1,757,000元，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624號提存事件為擔
02 保提存，現兩造間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聲請本院
03 通知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擔
04 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99年度訴更一字第110號歷審判決暨
05 確定證明書、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624號提存書及本院民事
06 庭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等件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624號、99年度訴更
08 一字第10號（含歷審卷）、110年度司聲字第1288號案卷審
09 核，兩造間本案訴訟已確定，可認訴訟終結，又本院於民國
10 110年10月13日以北院忠民康110年度司聲字第1288號函通知
11 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已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回證及
12 公示送達公告在該卷可考，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
13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4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